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选举新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陈俊丽女士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庆先生的相关资料，以上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的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况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序中_____ 付 伟_____ 孙立武_____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